

# **花都花城“10·16”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花都区人民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6年1月



# 目 录

<b>一、 事故基本情况 .....</b>	- 2 -
(一) 事故发生的经过 .....	- 2 -
(二) 事故道路基本情况 .....	- 4 -
(三) 现场勘查情况 .....	- 4 -
(四) 事故发生时天气情况 .....	- 5 -
(五) 事故车辆情况 .....	- 5 -
(六) 涉事企业经营活动情况 .....	- 6 -
(七) 涉事人员情况 .....	- 9 -
(八) 死因鉴定结论情况 .....	- 12 -
(九) 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认定情况 .....	- 12 -
(十) 事故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	- 12 -
<b>二、 事故应急处置效果评价 .....</b>	- 12 -
(一) 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	- 12 -
(二) 应急处置评估 .....	- 13 -
<b>三、 事故原因分析及性质 .....</b>	- 13 -
(一) 直接原因 .....	- 13 -
(二) 间接原因 .....	- 13 -
(三) 事故性质 .....	- 14 -
<b>四、 相关人员及单位处理建议 .....</b>	- 16 -
(一) 建议移送司法机关处理人员 .....	- 16 -
(二) 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单位和人员 .....	- 16 -
<b>五、 事故主要教训 .....</b>	- 16 -
(一) 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缺失 .....	- 16 -
(二) 驾驶员道路交通安全意识淡薄 .....	- 17 -
(三) 事故路段的道路安全保障可加强 .....	- 17 -
<b>六、 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b>	- 17 -
(一) 企业要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	- 17 -
(二) 做好事故路段的安全保障工作 .....	- 18 -
(三) 加强机动车驾驶员的安全意识 .....	- 18 -



# 花都花城“10·16”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2025年10月16日13时59分许，刘显养驾驶粤AHJ300号牌重型自卸货车（以下简称“粤AHJ300号货车”）沿花都区花城街永昌路由北往西右转弯至永昌路进益成一街南约253米处，与沈间开驾驶的广州882752号牌电动自行车发生碰撞，造成沈间开现场确认死亡及两车部分损坏、直接经济损失176.09万元的交通事故。

肇事车辆粤AHJ300号货车的使用性质为货运，广州市公安局花都分局交通管理大队（以下简称“花都交管大队”）对事故初步调查认定，肇事车辆粤AHJ300号货车驾驶员刘显养对事故发生可能负主要及以上责任。事故车辆所属单位广州市穗恒基础建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穗恒建筑公司”）名下共有货运车辆61辆，近一年存在交通违法行为10次以上的车辆有9辆，占其所有货运车辆总数的14.75%。

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等相关规定，2025年11月3日，花都区政府批准成立了由花都区应急管理局牵头，白云区住房和交通局、花都公安分局、花都区交通运输局、花都区总工会、花都区应急管理局和花城街等有关部门派员组成的花都花城“10·16”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

事故调查组坚持“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

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调阅资料、人员问询和检测鉴定等调查取证方式，查明了事故经过、发生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分析了事故暴露的突出问题和教训，提出了整改措施及建议。

事故调查组调查认定，花都花城“10·16”一般道路交通事故是一起因企业未落实主体责任、企业主要负责人履行法定职责不到位、驾驶员未按照安全操作规范安全驾驶而导致的一起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

## 一、事故基本情况

### （一）事故发生的经过

2025年10月16日13时30分许，刘显养驾驶粤AHJ300号货车在花都区天贵路哥弟龙门苑二期工地装载一车渣土，准备运往迎宾大道哥弟家园工地处卸掉。13时59分许，刘显养驾驶粤AHJ300号货车由三东大道进入花城街永昌路，沿着永昌路西侧路面由北往南行驶。13时59分30秒，刘显养驾驶粤AHJ300号货车行驶至永昌路进益成一街（永昌路与旧107国道连接线）交叉路口准备由北往西右转弯，由于已驶过路口，于是往后倒车，准备由北往西右转弯（图1）。

2025年10月16日13时59分33秒，沈间开驾驶广州882752号牌电动自行车沿着花都区永昌路西侧路面由北往南行驶而来（图2）。13时59分43秒，沈间开驾驶广州882752号牌电动

自行车行驶至事发路口（图 3），遇益成一街有车辆驶出便停车等待。

13 时 59 分 47 秒，刘显养驾驶粤 AHJ300 号货车倒车后由北向西右转弯，与停车路口处等待的沈间开驾驶的广州 882752 号牌电动自行车发生碰撞（图 4）。事故发生地为永昌路进益成一街南约 253 米处，事故造成沈间开受伤。14 时 16 分 25 秒，“120”急救中心医务人员到现场后对伤者沈间开进行抢救，后经抢救无效医务人员当场宣布沈间开死亡。



图 1



图 2



图 3



图 4

## （二）事故道路基本情况

1. 道路基本情况。事故现场位于花都区永昌路进益成一街南约 253 米处（永昌路与旧 107 国道连线交叉路口）。永昌路呈南北走向，双向车道，混合式水泥路面。旧 107 国道连接线呈东西走向，双向两车道，混合式水泥路面。全长 0.967 公里，路面平均宽度为 10 米，设计速度为 30km/h。

2. 道路事故发生情况。事故路口近三年一般程序处理的事故为 1 宗（本起事故），亡人事故 1 宗，死亡 1 人。

## （三）现场勘查情况

2025 年 10 月 16 日 14 时 27 分至 2025 年 10 月 16 日 15 时 28 分，花都交管大队事故处理中队到现场进行勘查，现场勘查如下：

1. 事故地点：现场位于永昌路进益成一街南约 253 米处，道路类型为一般城市道路，路口类型为三枝分叉口，全路段为水泥路面，路表干燥，现场有监控设备。

2. 事故车辆：粤 AHJ300 号货车、广州 882752 号牌电动自行车。

3. 现场痕迹：

（1）地面痕迹：广州 882752 号牌电动自行车倒地，地面留有多道倒地刮痕。

（2）车体痕迹：粤 AHJ300 号货车正前方下方护杆距离地面 64cm 至 77cm 位置有轻微擦痕；广州 882752 号牌电动自行车

车身多处受损严重。

(3) 人体痕迹：死者沈间开尸体表面有多处挫擦伤。

(4) 物证：现场散落一顶头盔。

#### (四) 事故发生时天气情况

事故发生时为白天，天气晴，路面干燥，视线良好，车流量一般。

#### (五) 事故车辆情况

1. 粤 AHJ300 号货车<sup>[1]</sup>，已取得《道路运输证》<sup>[2]</sup>，交强险和商业险<sup>[3]</sup>在事故发生时均在有效期内。钟永均在 2025 年 9 月 3 日向穗恒建筑公司购买了包含粤 AHJ300 号货车在内的 9 辆货车，并与穗恒建筑公司签订《车辆合作协议》，约定未经穗恒建筑公司书面授权，钟永均不得以公司的名义对外经营，且运输路线需经公司登记报备才有运输权限。至事故发生日，该车辆未完成过户等手续，仍登记在穗恒建筑公司名下。车辆粤 AHJ300 号货车的运输经营活动应当纳入穗恒建筑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统一管理，由穗恒建筑公司承担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该车近三年共有 12 条交通违法记录，均已处理。

---

[1] 车辆类型：重型自卸货车，登记所有人：广州市穗恒基础建筑有限公司，登记地址：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广从一路 194 号，使用性质：货运，品牌型号：江淮牌 HFC3311P2K5H24S3V，车辆识别代号：LJ13R6DJ5M3508473，发动机号码：1021D009618，注册日期：2021 年 6 月 17 日，核定载人数：2 人，总质量：31000kg，整备质量：14700KG，核定载质量：16170kg，外廓尺寸：8795 × 2550 × 3500mm，检验有效期至 2026 年 6 月。

[2] 核发机关：广州市白云区住房和交通局，证号：粤交运管穗字 440100078135 号，经营范围：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发证日期：2025 年 8 月 20 日，有效期至：2027 年 6 月 17 日。

[3]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保险单号：10424003903023215728，有效期至 2026 年 6 月 18 日止；商业保险：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保险单号：AGUZ080Y2025B686959S，有效期至 2026 年 6 月 26 日止；商业保险：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保险单号：PZAK25440300250000002128，有效期至 2026 年 6 月 27 日止。

### 鉴定结论及因果关系分析:

序号	鉴定项目	结论	分析说明	与事故发生的因果关系
1	制动性能	合格	符合 GB7258—2017《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第 7 款对制动系的技术要求	——
2	转向性能	不合格	不符合 GB7258—2017《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第 6.2 款对转向系的技术要求	转向性能不合格与事故发生有直接因果关系
3	载重情况	超载率为 28.7%	实载: 20810kg 核载: 16170kg	超载会加大惯性导致刹车距离增加, 与加大事故损害后果有因果关系
4	车速	没超速	事故时行驶速度介于 5.9km/h-7.9km/h, 没有超过限定最高行驶速度 30km/h	——

2. 广州 882752 号牌电动自行车<sup>[4]</sup>, 保险在事故发生时处在失效期间, 该车近三年共有 2 条交通违法记录, 均已处理。

### 鉴定结论及因果关系分析:

序号	鉴定项目	结论	分析说明	与事故发生的因果关系
1	转向性能	合格	符合 GB17761-2024《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第 6.2 款的技术要求	——
2	制动性能	合格	结合 SF/T0159-2023《道路交通事故非机动车制动系统检验鉴定规范》第 6 款和 7 款分析判断	——

## (六) 涉事企业经营活动情况

[4]车主姓名: 沈间开, 证件地址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联华路三巷 4 号, 车架编号: 323022244200390, 备案编号: GZ151157596099271475211, 使用性质: 自用, 车辆品牌: 小刀, 产品型号: TDT21503Z, 保险开始时间 2024 年 4 月 6 日, 保险结束时间: 2025 年 4 月 5 日。

1. 穗恒建筑公司<sup>[5]</sup>，肇事车辆粤 AHJ300 号货车的登记所有人，该公司主要从事普通货物道路运输，已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sup>[6]</sup>和广州市建筑废弃物处置证（陆路运输）<sup>[7]</sup>。该公司名下车辆共 61 台（其中 52 辆为自有车辆、9 辆为挂靠车辆），雇佣有 33 名货车驾驶员，其中有 9 辆货车存在近一年内交通违法行为 10 次以上的行为，近三年有 2 宗一般程序事故。

经调查，穗恒建筑公司存在以下主要问题：

(1) 未严格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在对“从花都区天贵路政务中心对面的哥弟龙门苑二期工地到迎宾大道哥弟家园工地”这条运输路线进行隐患排查后没有将存在的道路交通安全风险点告知刘显养，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sup>[8]</sup>、第二款<sup>[9]</sup>的规定；

(2) 未按照规定对肇事车辆粤 AHJ300 号货车驾驶员刘显养进行安全教育培训。穗恒建筑公司未对刘显养进行岗前安全教

---

[5] 名称：广州市穗恒基础建筑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吴嘉豪；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AR6KG7D；成立日期：2018 年 3 月 22 日；住所：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竹二环镇路 42 号 101 房；经营范围：土木工程建筑业。

[6] 证号：粤交运管许可穗字 440100134045 号；核发单位：广州市白云区住房和交通局；地址：广州市白云区北太路 1633 号广州民营科技园科兴路 6 号绿地汇创广场 2 栋 3 层 311 房；经营范围：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证件有效期：2024 年 1 月 25 日至 2028 年 1 月 24 日。

[7] 编号：（白云）陆运字 2025（8）号；单位地址：广州市白云区北太路 1633 号广州民营科技园科兴路 6 号绿地汇创广场 2 栋 3 层 311 房；法定代表人姓名：吴嘉豪；许可范围：陆路运输；许可有效期限至 2026 年 2 月 12 日，车辆数量：28 台；企业总核载质量：459.46 吨；发证单位：广州市白云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发证时间：2025 年 2 月 13 日。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理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育培训即让其独立驾驶货运车辆从事道路运输，刘显养在 2025 年 9 月 27 日上岗，刘显养实际接受培训时间是在 2025 年 9 月 30 日；刘显养的岗前培训记录弄虚作假，培训记录刘显养接受培训时间是 2025 年 9 月 22 日，与实际接受培训时间不一致；穗恒建筑公司每月对驾驶员的教育培训没有达到全覆盖，2025 年 8、9 月接受教育培训的驾驶员分别有 13 名和 22 名，没有全覆盖到全部 33 名驾驶员，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sup>[10]</sup>、第四款<sup>[11]</sup>的规定；

(3) 未严格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没有按照要求对包括驾驶员和视频监控员在内的全体从业人员进行监督考核，未能充分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全员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sup>[12]</sup>的规定；

(4) 对运输车辆维护保养制度落实不到位，没有按照规定做好运输车辆的检查、维护工作，对其名下所有车辆的车辆性能、设备的安全检查缺失，导致未能及时检查出粤 AHJ300 号货车转向性能不合格的问题，违反了《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十六条第二款<sup>[13]</sup>、第十七条第一款<sup>[14]</sup>的规定；

---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四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相应的机制，加强对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保证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

[13]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十六条第二款：日常维护由驾驶员实施，一级维护和二级维护由道路运输经营者组织实施，并做好记录。

[14]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十七条第一款：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依据国家有关标准和车辆维修手册、

(5) 未严格遵守道路运输相关规定超载运输货物，导致粤AHJ300号货车事故发生时超载率为28.7%，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sup>[15]</sup>的规定；

(6) 未在编制应急预案前成立编制领导小组，且没有按照规定进行事故风险辨识、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没有针对性地强化预防措施，导致事故预防的有效性显著降低，违反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九条<sup>[16]</sup>、第十条<sup>[17]</sup>的规定。

## (七) 涉事人员情况

1. 刘显养，男，50岁，汉族，广州市花都区人，系粤AHJ300号货车驾驶员，在事故中没有受到伤害。持有《机动车驾驶证》<sup>[18]</sup>和《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sup>[19]</sup>，经检测未发现涉酒、涉毒情况，近三年有20条交通违法记录，均已处理。

经调查，刘显养存在以下问题：

(1) 穿拖鞋驾驶机动车上路，未遵守《机动车驾驶人安全文明操作规范》第1部分：通用要求4.4条款关于驾驶着装的要

---

使用说明书等，结合车辆类别、车辆运行状况、行驶里程、道路条件、使用年限等因素，自行确定车辆维护周期，确保车辆正常维护。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动车载物应当符合核定的载质量，严禁超载；载物的长、宽、高不得违反装载要求，不得遗洒、飘散载运物。

[16]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九条：编制应急预案应当成立编制工作小组，由本单位有关负责人任组长，吸收与应急预案有关的职能部门和单位的人员，以及有现场处置经验的人员参加。

[17]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十条：编制应急预案前，编制单位应当进行事故风险辨识、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事故风险辨识、评估，是指针对不同事故种类及特点，识别存在的危险危害因素，分析事故可能产生的直接后果以及次生、衍生后果，评估各种后果的危害程度和影响范围，提出防范和控制事故风险措施的过程。应急资源调查，是指全面调查本地区、本单位第一时间可以调用的应急资源状况和合作区域内可以请求援助的应急资源状况，并结合事故风险辨识评估结论制定应急措施的过程。

[18] 核发单位：广东省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准驾车型：A2，初次领证日期：1995年3月5日，有效期限2022年3月5日至长期。

[19] 发证机关：广州市交通运输局，从业资格类别：经营性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有效期限：2022年11月22日至2027年7月30日。

求，在通过无交通信号灯控制的交叉路口时未能遵守《机动车驾驶人安全文明操作规范》第1部分：通用要求 11.1.1.2 条款中 d)项关于转弯的要求，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三）项<sup>[20]</sup>的规定；

（2）驾驶存在安全隐患（转向性能不合格）的粤 AHJ300 号货车在道路上行驶，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一条<sup>[21]</sup>的规定；

（3）驾驶超过核定载质量（超载 28.7%）的货运机动车上路行驶，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sup>[22]</sup>的规定；

（4）驾驶机动车在没有交通信号的道路上行驶时，没有通过后视镜和车内监控系统等安全设备设施观察车辆周边情况，未在确保安全、畅通的原则下右转弯行驶，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sup>[23]</sup>的规定。

2. 沈间开，女，41岁，汉族，广州市花都区人，系广州 882752 号牌电动自行车驾驶员，在事故中死亡，经鉴定沈间开因胸腹部损伤致器官功能丧失而死亡，符合胸腹部损伤死亡，在事故中没有过失行为。近三年有 1 条交通违法记录，均已处理。

---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驾驶机动车不得有下列行为：(三)拨打接听手持电话、观看电视等妨碍安全驾驶的行为；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一条：驾驶人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前，应当对机动车的安全技术性能进行认真检查；不得驾驶安全设施不全或者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等具有安全隐患的机动车。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机动车载物应当符合核定的载质量，严禁超载；载物的长、宽、高不得违反装载要求，不得遗洒、飘散载运物。

[23]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机动车驾驶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

3. 谢霞，女，31岁，汉族，广东省大埔县人，系肇事车辆所在单位穗恒建筑公司的主要负责人，担任穗恒建筑公司总经理职务，负责穗恒建筑公司的全面工作。

经调查，谢霞存在以下问题：

(1) 未严格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没有按照相关规定对全体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进行考核，未从根本上提高本单位全体从业人员执行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自觉性，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一)项<sup>[24]</sup>的规定；

(2) 未对驾驶员刘显养进行有效的岗前安全教育培训即让其独立上岗工作，且没有对日常安全教育培训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对于安全教育培训没有全员覆盖、没有如实记录等问题没有及时改正完善，无法保证包括刘显养在内的驾驶员及其他工作人员通过教育培训增强安全意识，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三)项<sup>[25]</sup>的规定；

(3) 未按照规定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没有按照公司制定的《2025年安全生产检查计划表》与《2025年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方案》的规定，带队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疏于检查并消除运输车辆存在的转向性能不合格、运输货物超载的问题，未将运输路线存在的安全风险隐患告知货车驾驶员，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

---

[2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2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三)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sup>[26]</sup>的规定。

### （八）死因鉴定结论情况

根据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公安司法鉴定中心的《鉴定书》【穗花公（司）鉴（法病）字〔2025〕9090】，鉴定结论为：沈间开符合胸腹部损伤而死亡。

### （九）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认定情况

根据花都交管大队在2025年11月14日作出《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第440114120250000534号），认定刘显养承担此次事故的全部责任，沈间开不承担此事故的责任。

### （十）事故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本起事故共造成1人死亡，两车不同程度损坏。根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6721-1986）有关规定统计，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约176.09万元。

## 二、事故应急处置效果评价

###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2025年10月16日14时01分许，事故发生；

14时02分33秒，市公安局110接警；

14时04分13秒，警情转至花都交管大队分控中心派警；

14时04分32秒，花都交管大队二中队签收警情；

14时25分，120医护人员到达现场处置；

---

[26]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14时27分，接警人员到达事故现场处置；

15时09分，现场处置完毕。

## （二）应急处置评估

事故接报后，公安交管、医疗卫生急救部门等相关部门应急救援及时，现场救援处置措施得当，未发生次生灾害、无衍生事故，符合应急处置措施程序及要求，评价为良好等次。

## 三、事故原因分析及性质

### （一）直接原因

1. 刘显养穿拖鞋驾驶机动车上路行驶且未能避让直行的车辆通行，是本起交通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之一；

2. 刘显养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前未对车辆的安全技术性能和载物情况进行认真检查，在转向性能不合格和超载的双重作用下加大了事故损害后果，是本起交通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之一。

### （二）间接原因

1. 穗恒建筑公司及其主要负责人谢霞未严格落实安全教育培训制度，未对刘显养开展岗前安全教育培训，导致驾驶员刘显养安全意识薄弱，出现穿拖鞋驾驶机动车、未确保安全右转行驶等不按规定、不文明驾驶的习惯性危险驾驶的行为，是本起交通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之一；

2. 穗恒建筑公司及其主要负责人谢霞未严格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没有将涉事运输路线排查出来的安全风险点告知刘显养，刘显养未能在事故发生路

口采取“右转必停”的安全防范措施，是本起交通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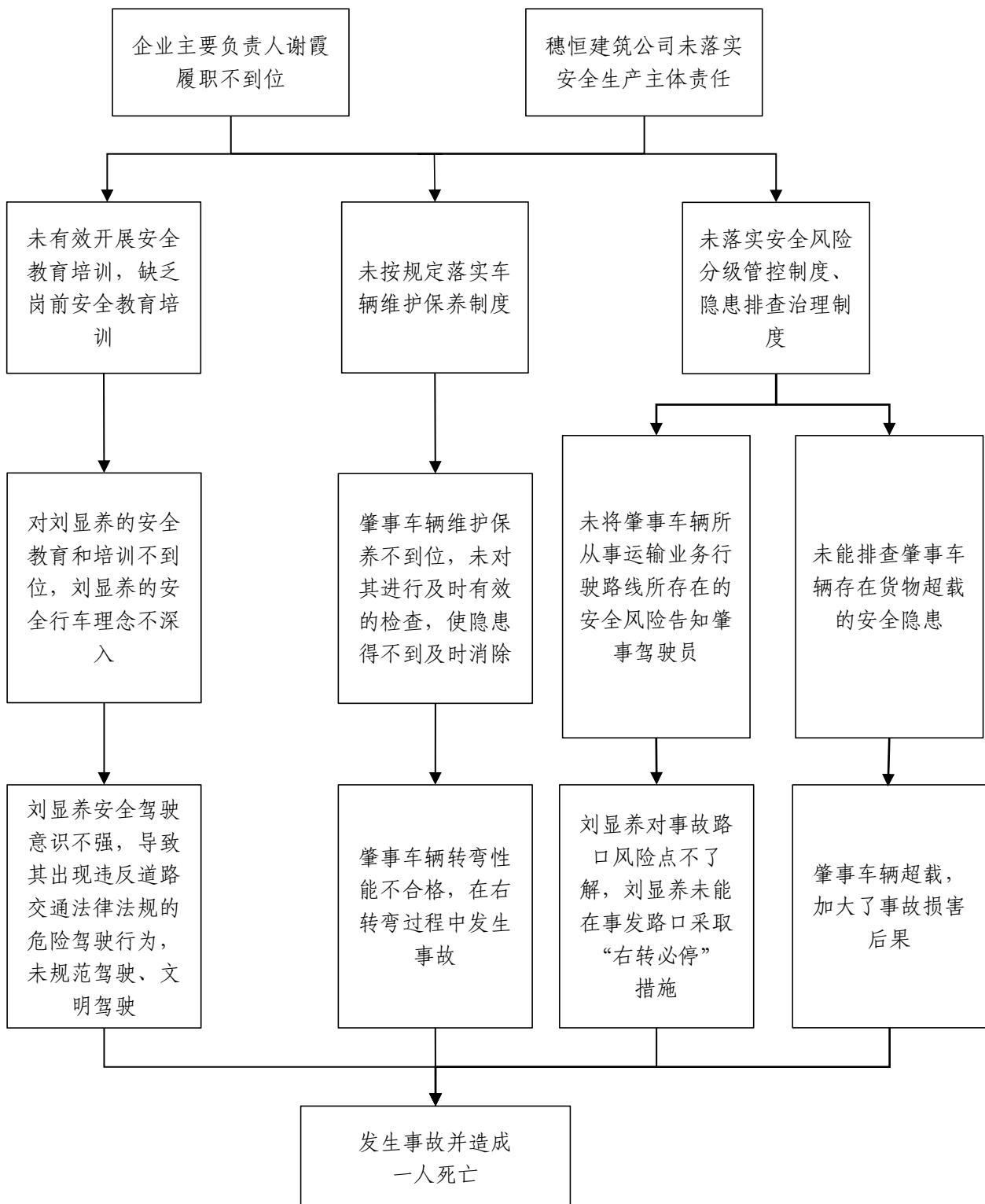
3. 穗恒建筑公司及其主要负责人谢霞未落实运输车辆维护保养制度，没有按照规定做好运输车辆的检查、维护保养工作，对于运输车辆存在的转向性能不合格的问题没有及时消除，是本起交通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之一；

4. 穗恒建筑公司未按照规定装载货物，其主要负责人谢霞也没有采取有效措施督促粤 AHJ300 号货车驾驶员刘显养按照规定的标准装载货物，超载率为 28.7% 货车碾压沈间开后伤情发展迅速，扩大事故损害后果，是本起交通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之一。

### （三）事故性质

花都花城“10·16”一般道路交通事故是一起因企业未落实主体责任、企业主要负责人履行法定职责不到位、驾驶员未按照安全操作规范安全驾驶而导致的一起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

## 花都花城“10·16”一般道路交通事故原因及性质分析



## 四、相关人员及单位处理建议

### （一）建议移送司法机关处理人员

刘显养，粤 AHJ300 号货车驾驶员。刘显养穿拖鞋驾驶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载物超过核定载质量的机动车上路行驶，且未在确保安全、畅通的原则下通行，刘显养以上的行为导致本起交通事故的发生，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责任，刘显养涉嫌违法犯罪，建议由司法机关调查处理。

### （二）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单位和人员

1. 穗恒建筑公司，粤 AHJ300 号货车的所属单位。未严格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未对肇事驾驶员刘显养进行岗前安全教育培训；超载运输货物；未按规范落实运输车辆维护保养制度，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花都区应急管理局依法处理。

2. 谢霞，穗恒建筑公司的主要负责人，履行主要负责人职责不到位。未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未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未及时发现并消除肇事车辆存在转向性能不合格、运输车辆超载等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未督促落实安全教育培训的有效开展，对本起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建议由花都区应急管理局依法处理。

## 五、事故主要教训

（一）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缺失。穗恒建筑公司对于名下车辆急于管理监督职责，未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一是企业未

按规定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未及时检查并消除运输路线、运输车辆存在的生产安全隐患。二是安全教育和培训不到位，没有对驾驶员刘显养进行有效的岗前安全教育培训，导致刘显养在驾驶过程中缺乏基本的安全驾驶意识。三是未对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情况开展督促、考核，使全员安全生产责任难以落实，无法充分发挥包括刘显养在内的全体从业人员保证安全生产的主动性。

**（二）驾驶员道路交通安全意识淡薄。**驾驶员刘显养习惯性危险驾驶行为突出，安全行车理念不深入。粤 AHJ300 号货车驾驶员刘显养穿拖鞋驾驶机动车，且在右转弯时未充分观察车前、车后及车侧的行驶车辆，反映出驾驶员刘显养缺乏安全驾驶意识，习惯性危险驾驶行为使自身及其他处于不安全的状态，没有严格落实安全驾驶、文明驾驶。

**（三）事故路段的道路安全保障可加强。**事故发生路段树木较多、车流较大，可根据现行情况采取科学设置道路交通设施、动态监控道路安全、修剪树木等措施进一步提升事故路段本质安全水平。

## 六、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 （一）企业要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穗恒建筑公司应及时履行对名下运输车辆的安全管理责任，避免出现“失控失管”的情况。企业不仅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更要对其落实情况开展监督考核，保证安全生产责任落实

到全体从业人员。要严格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及时检查并消除运输路线、运输车辆存在的生产安全隐患，杜绝运输车辆“带病上路”、超载行驶。要按照规定对驾驶员进行岗前安全教育培训并严格如实记录相关情况，企业主要负责人要履行督促管理责任，及时检查并纠正记录不实、签名缺失等问题，从根本上保证安全教育培训的有效性，提升驾驶员的安全意识与技能。

白云区住房和交通局要进一步严格履行属地监管责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辖区内道路运输企业开展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督促企业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并严格落实各项安全生产制度，要求道路运输企业认真履行对名下车辆的管理责任，及时检查并消除可能存在的生产安全隐患，严格依法查处道路运输企业“挂而不管”的违法行为。

## **(二) 做好事故路段的安全保障工作**

花都区交通运输局要及时针对树木生长繁茂的道路开展安全隐患分析，加紧清理道路两边存在安全隐患的竹木、丛林，尤其要对事故高发路段加以重视，做好安全保障工作。花都区交通运输局和花都交管大队要根据各自职责协同配合，从实际情况出发并参照道路设施设置相关规范与标准完善交通安全设施，缓解交通通行压力，进一步降低事故发生风险。

## **(三) 加强机动车驾驶员的安全意识**

机动车驾驶员习惯性危险驾驶的行为随处可见，严重影响道路交通安全。花都交管大队要加强对机动车驾驶员的交通安全教育宣传，讲解“前后车距过近”“右转未安全观察”等各类常见的习惯性交通违法行为的危害，将教育警示与人文关怀相结合，全面提升驾驶员遵守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意识，促使其文明驾驶、规范驾驶。